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手语翻译远程视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ZXC-25-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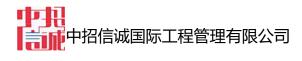
采购人: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 ,	项目基本情况	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	
	公告期限	
	其他补充事宜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供应商须知	
	立 商须知资料表	
	<u>図</u> 商须知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响应费用	
_	竞争性磋商文件	
<u>_</u>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_·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响应文件构成	
	10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Ŧ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8磋商小组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i>,</i> , ,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终止	
	23签订合同	
	24询问与质疑	
	25代理费	
第三音、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程序和方法	
	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4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5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45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5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2
3-1联合协议(如有)	52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4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5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56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7
7、报价一览表	59
8、分项报价表	60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1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2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3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64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65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ZXC-25-075

2.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手语翻译远程视频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44.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44.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万元)		
2025-2026年			完成 2025-2026 年度手语翻译远程视频服务
度手语翻译远程	44.8	1 项	项目,进一步优化服务模式,确保服务覆盖率和
视频服务项目			便捷性。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u>2025</u>年<u>8</u>月 <u>15</u>日至 <u>2025</u>年 <u>8</u>月 <u>21</u>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907。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9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 24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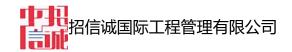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辑响应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派本公司专职人员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会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35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84554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大厦B座907

联系方式: 邢工, 丁工; 13121981157, 0105336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邢工, 丁工

电 话: 13121981157,0105336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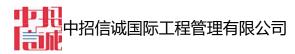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0		项目属性:
	荷口层桝	■服务
2.2	项目属性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3. 1		考察地点:。
J. 1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2026年度手语翻译远程 视频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83600000008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u>(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u>



		LUNGAN-2025-577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 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是
	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u>/</u> 。
20.0	7, 6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
		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
23.6	政采贷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
23.0	以不贝	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大



LONGAN-2025-577

		LONGAN-2025-377
		厦 B 座 907, 电子邮箱: <u>13121981157@163.com</u>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0		联系电话: 邢工,丁工; 13121981157, 0105336106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室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5		收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
		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
		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I .	I .



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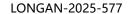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 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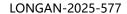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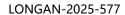
-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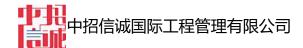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 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 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 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 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 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



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3.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地址。
- 14.3.2 注明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 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 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5.2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5.3 拒收情形: 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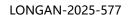


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 2.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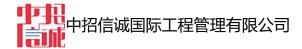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 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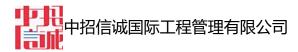
		LOI!	10/111 2023 377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	
		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	
		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	
		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	
		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格式见
1-2	,	商资格声明书》。	《响应文件
	(格) 中 (内) [1]		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	
		n);	
	供应商信 用记录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	
		际查询时间;	无须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供应商提
1-3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供,由采购人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理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	机构查询。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政法规规定的		/
	l		



	其他条件		IGAN-2025-5//
	落实政府		
2	采购政策需满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Δ-1	政策证明文件	共 冲安 水光另一草《木 <u>焖</u> 趣 闱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T 4− 4 4
0 1 1	中小企业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格式见
2-1-1	证明文件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	《响应文件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	
		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	
		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拟分包情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	格式见
2-1-2	况说明及分包	则无须提供。	《响应文件
	意向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格式》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T		IGAN-2025-577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		提供证明
2-2	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文件的电子件
	的资格要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特定资格要求	如何,尤为一早《不网题问》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	
		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	
		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	
		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	
		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	合协议》原件
3-1	于联合体的要	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的电子件,格
	求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式见《响应
		文件。	文件格式》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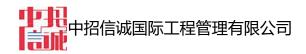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
	政府购买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	《响应文件格
3-2	服务承接主体	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式》"1-2供
	的要求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应商资格声
			明书"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
0.0	其他特定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明文件的电
3-3	资格要求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子件或电子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	
4	佐间休止並	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5	获取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	
		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 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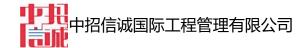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LONGAN-2025-577



-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 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LONGAN-2025-577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

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LONGAN-2025-577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 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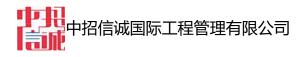
序号	评分因素 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6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需要 验证的,需提供年检验证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分)	同类项目 业绩(10 分)	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至今执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得2分,供应商与同一服务单位(采购方)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视为一份,此项最多得10分。 (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
3. 技术部分 (74分)	项目理解 及分析(10分)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理解、分析,对项目工作量有明确认知等: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对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深入,明确工作量和重要性:7-10分;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未能完全理解工作内容,对工作量预估不清晰:3-6分;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差,分析粗略,或针对性较差;未能完全理解工作内容:1-2分;未提供得0分。



	审核具体实施服务方案以及相关措施等情况,包括专业要
	求、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能力等。
	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方案全面详细,客观可实施,规范完
	整,工作流程得当,可确保服务的高质高效执行: 17-20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总体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客观可实施,
总体管理 实施方案	较为规范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基本保证服务的高质
(20分)	高效执行: 11-16分;
	方案针对性较弱,不全面,或客观上实施性较弱,规范性
	或完整有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无法确保服务的质量
	及效率: 6-10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或客观实施性较差,或工作流程不合
	理,无法保证服务的质量及效率:1-5分;
	未提供得0分。
	具有合理、完整、明晰的服务承诺书,能够确保具有足够
	的专业人员、技术资源等: (10分)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明确,符合项目要求得:7-10分;
(10分)	│服务承诺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6分;
	 服务承诺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评审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备、数量及专业能力
	等。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专业能力、服务能力,岗
	 前培训,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9-10分;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专业能力、服务能力均略
人员配备	 有欠缺,岗前培训比较专业,岗位职责基本齐全,人员配
(10分)	比平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6-8分;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专业能力、服务能力较
	 弱,岗前培训比较通用,岗位职责不完整,人员配比不平
	 均,无法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3-5分;
	 基本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专业能力、服务能力不能
	满足项目需求,无岗前培训,岗位职责未提供,人员配比



	1	
		不平均,无法满足服务要求: 1-2分。
		无人员配备相关内容应答: 0分。
		注: 须提供学历证明、手语翻译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手
		语翻译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演示 (14分) 重点难点 分)	1. 所提供的系统功能完整、简单易操作,配置合理、性能
		稳定,无闪退现象,满足采购需求得11-14分;
		2. 所提供的系统功能较完整、操作相对简易,配置较为合
		理、性能一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7-10分;
		3. 所提供的软件功能欠佳、操作相对复杂,配置不全面、
		性能不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
		4. 所提供的系统功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操作复杂,配置
		不全面、性能不稳定得1-2分;
		5. 现场未进行视频演示,得0分。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
		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10分: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
		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5-7分;
		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
		险分析; 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3-4分;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也没有操作建议和解
		决方案: 1-2分;
		秋刀采: 1 2刀; 未提供得0分。
合计得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解决听力、言语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交流障碍,北京市残联自 2019 年起实施"手语翻译远程视频服务项目"。根据前期项目实施经验及残疾人实际需求,2025 年将进一步优化服务模式,扩展至24 小时全天候(含节假日)服务,并接入"北京残联小程序"特色服务栏目,确保服务覆盖率和便捷性。

二、项目目标

- 1. 为北京户籍持证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全年无间断(8760 小时)的实时手语翻译服务,服务人次不少于 10000 人次。
- 2. 建立高效、稳定的远程视频服务体系,确保医疗、政务、紧急求助等场景下的沟通无障碍。
 - 3. 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90%,系统可用性≥95%,投诉处理率100%。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团队配置

人员安排: 手语翻译人员不少于 5 人, 主班翻译: 24 小时在岗, 每日至少安排 1 名主班手语翻译全程在线。备班翻译: 至少配备 4 名备班翻译, 按需响应突发或 高峰需求(备班新酬按 1.5 元/分钟计算)。

人员资质: 学历: 大专及以上。专业: 手语翻译、特殊教育专业,或持有国家手语翻译员职业资格证书。能力: 熟练掌握国家通用手语及北京地方手语,经过残疾人服务专项培训。

(二) 技术系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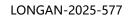
系统功能:支持安卓、iOS等多终端接入,免费供用户使用。具备服务录像、满意度评价、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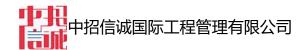
需与"北京残联小程序"无缝对接,保留服务入口。

性能标准:

视频通话流畅,无闪退、卡顿现象。服务记录需标注人员、时间、场景等关键信息,支持甲方随时调阅。服务数据的存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

(三)服务标准





时效性:用户发起请求后,主班翻译需在30秒内响应。

质量要求: 手语翻译准确率≥95%, 服务满意度≥90%。如有投诉需 24 小时内处理, 处理率 100%。

档案管理:每次服务生成电子档案,含录像、满意度反馈及服务日志。项目结束后提交执行报告,包括服务数据、绩效分析及改进建议。

四、预算及支付

项目总预算: 44.8万元。

支付方式: 2025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首付款; 2026 年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30%。

五、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资质,拥有稳定手语翻译团队,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近 三年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或法律纠纷。有残疾人员工的服务机构优先。

六、项目管理与验收

执行周期: 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5日。

监督机制: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含服务时长、用户反馈、系统运行日志)。甲 方可随机抽查服务录像及档案。

验收标准:完成全年8760小时服务时长,服务人次不少于10000人次。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

七、其他条款

宣传要求:线上线下宣传需体现"北京残联"标识。

禁止转包: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主要人员变更需提前报备。



第五章、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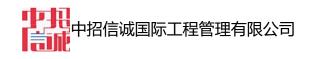
以下提供合同范本,合同条款及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2025-2026年度手语翻译远程视频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草拟稿)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	年	н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手语翻译远程视频服务。

- (一)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通过实时在线视频手语翻译服务实现听力、言语 残疾人与他人之间的沟通,解决听力、言语残疾人的沟通障碍。服务对象为北京户 籍的持有残疾证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服务人次不少于10000人次,服务时间为24 小时全天时服务。供应商需满足24小时1名主班、4名备班手语翻译在线提供服务。
 - (二)服务人员要求
 - 1. 学历要求: 服务人员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专业要求: 手语翻译、特殊教育专业,或取得手语翻译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它手语翻译相关证书。



- 3. 服务意识:经过残疾人服务的基本素质培训,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理念。
 - 4. 服务能力: 熟练掌握国家通用手语和北京地方手语。
 - (三)服务时间要求

全年24小时全天时服务。

(四)服务系统要求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手语翻译软件,且配置合理、简单易操作,性能稳定。

- 1. 所提供的视频服务系统应适用于安卓、IOS 等其他操作系统,并免费使用。
- 2. 所提供的视频服务软件要保证流畅、清晰、性能稳定,不出现闪退等现象,可在移动数据网络及 WiFi 网络环境下提供视频及音频服务。
- 3. 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平台应具有服务视频录像、服务满意度、反馈意见建议和 统计分析等功能。
- 4. 服务记录和服务视频应有人员、时间和服务场景等关键信息标注,便于查找和提取。
- 5. 乙方服务全过程应进行视频记录,并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甲方可随时 调取网上服务记录和服务视频。
 - 6. 视频服务系统应保持24小时不间断服务。
- 7. "北京残联"小程序"特色服务栏目"开设了远程手语翻译入口,项目承接方系统要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服务覆盖率和便捷性。

(五)服务标准

- 1. 丰语翻译准确率≥95%
-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2.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六) 绩效要求

- 1. 建立系统完整的服务档案,服务期结束后针对服务项目执行情况,服务时段、服务场景等数据分析和绩效落实情况等内容撰写项目执行报告。
 - 2. 每次服务后, 服务对象应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并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
 - (七)配合项目实施,乙方需完成以下行动:
- 1. 服务宣传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文字上体现残联标识(1o go)。

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LONGAN-2025-577

- 2. 服务开展前,乙方需对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备手语专业 技能和相关残疾人服务知识。
- 3.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远程手语翻译服务系统、操作培训及系统说明,服 务需求分析报告,并配合甲方的评估及监督工作。
- 4. 乙方需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对确认有效投诉的责任人(主要是手语翻译人员) ,甲方要求撤换的情况下予以调整。
 - 5.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岗位调动,须提前告知甲方。
 - 6. 乙方对承接的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 (八)服务项目目标、量化指标、项目进度、档案管理、项目监督等具体事宜 ,以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 (1) 服务期限: <u>2025年 9 月 15 日至2026</u>年<u>9</u>月<u>14</u>日
-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u>15</u> 日内组织进行服务成果验收,如验收发现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
 -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	_元(大写 :		元整)		
	服务费分期	月支付,具体支	付方式如下	:			
	(1) 甲方原	应于本合同签署	胃之日起 <u>15</u>	5 个工作日内	内支付服务费	滑用的 70%,	共计¥_
	元(大学	写:	_元整),亻	作为项目首位	寸款。		
	(2) 乙方	在按照本合同要	夏求完成全 音	部服务事项,	项目满意度	[调查达到	90%及以
上,	乙方提交结	吉项报告并提出	申请,甲方	验收合格后	支付项目经验	费的 30%,	共计¥
	元((大写:	元整	() .			
	(3) 乙方	提供真实有效的	的账户信息,	如账户信息	息发生变更,	应以书面	形式通
知甲	方。						
	户	名:		_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六、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需附法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附件

- (1) 采购需求
-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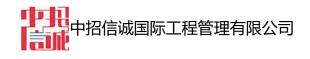
甲方: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
字):	名称:(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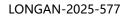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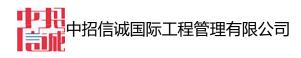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 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	称(加	l盖公i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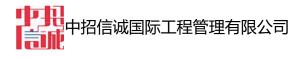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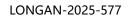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 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1贵单位组织3	釆购的项	目编号	·为	_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	目名
7	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计	订分包合	同的单	单位情况	记如下表	長所示,	我
	单位	承诺一旦在	E该项目中获行	得采购合∣	司将按	下表所	列情况	进行分	包,同时	时承诺尔	分包
,	承担	!主体不再次	穴 分包。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主体	本类		拟分包台	合同内	拟分包	合同金	占该采	购包
				次丘	kk /17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主体类		拟分包合同内	拟分包合同金	占该采购包合
序号	主体名称	型 (选择)	资质等级	容	额(人民币	同金额的 比例
					元)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LONGAN-2025-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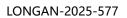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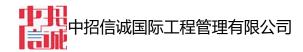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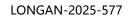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_(项目名称	K) "	_包采购项目的	的磋商事
宜,	经各方充分	}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计	义:			
	一、由	牵头,		参加,	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采	购项目的
磋商	工作。						
	二、联合体	本成交后, 耳	关合体各方共	司与采购人名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
项对	采购人承担	旦连带责任。					
	三、联合位	体各方均同	意由牵头人代	 表其他联合	体成员单	位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
要求	出具《授材	又委托书》。					
	四、牵头。	人为项目的。	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目	目实施工作。	
	五、	_负责	,具体工作范	瓦围、内容り	人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六、	_负责	,具体工作剂	5国、内容じ	从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七、	_负责	(如有),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	向应文件及合同	司为准。
	八、本项目	目联合协议位	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	体各成员	按照如下比例	分摊(按
联合	体成员分别	别列明):					
	(1)	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2	企业、□小街	数企业(包	1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2)	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2	企业、□小街	数企业 (包	1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	_为口大型	企业口中型金	≥业、□小微	效企业 (包	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九、以联台	合体形式参加	11政府采购活	动的,联合体	本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
他供	应商另外组	且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十、其他结	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行	各方盖章后生	主效,采购合	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药	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
自动	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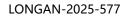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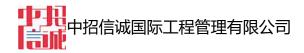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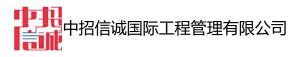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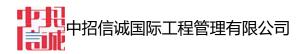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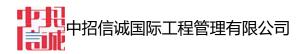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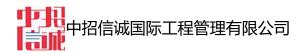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与日	All who side for the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叩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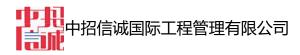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Į	页目编号/包	可号:	_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立: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ķ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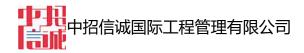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主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件条目号(页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码)	女				
对本	项目合同条款的	为偏离情况(应进	行选择,未选择口	向应无效):		
口无	偏离 (如无偏离	5,仅选择无偏离	即可;无偏离即为	为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有 [,]	偏离 (如有偏离	哥,则应在本表中	对负偏离项逐一级	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	
合同条款中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隔	离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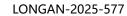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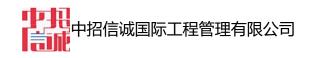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巧	頁目编号/包号:		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 无效 。					
2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	<u>上</u> 应商名称(加盖	盖公章)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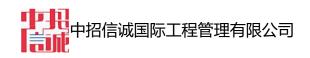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技	廿仏去叩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项目名称: ____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